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葉景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1,08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90,000元，並簽有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5日起至118年5月15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共分72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年利率8%固定計息，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於原告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被告後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
01 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，經原告多次催索
02 仍置之不理，被告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尚積欠本金551,082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
04 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08 約、轉催呆查詢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1
09 7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
10 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1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閱上開事證，堪信
1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
13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洪雅琪